

龙泉市乡村振兴局 龙泉市财政局

文件

龙乡振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度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资金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关于支持特困低收入农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通知》（浙扶贫办〔2015〕40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龙乡振发〔2021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申报、初审，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教育局、中等职业学校联合审核，确定2021年雨露计划补助对象386名。现将补助资金拨付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途和额度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2021年度雨露计

划助学补助，按照 3000 元/人的补助标准，拨付 386 名助学补助对象资金共 115.8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从浙财农〔2020〕59 号文件中列支。

二、资金拨付程序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及财政所要严格按照《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实行专账核算，并务必于 11 月 15 日前将补助资金通过乡镇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到农户“一卡通”账号。

联系人：张伟娟；联系电话：0578--7122671

附件：

1. 龙泉市 2021 年度雨露计划助学补助资金汇总表
2. 龙泉市 2021 年度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名单明细表

龙泉市乡村振兴局

龙泉市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9 日

龙泉市乡村振兴局

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